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國榮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38號第一  
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其餘上訴駁回。
- 二、陳國榮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國榮僅就原審判決量處之刑及沒收部分  
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及本院第二審審理筆錄為憑，  
故本院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並就被告前  
開提起上訴部分是否妥適予以審理，核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我願意與告訴人調解，並依調解成立內容當庭給付告訴人新  
臺幣(下同)1萬5千元，請給我緩刑的機會等語。

三、關於量刑部分(上訴駁回)：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經查，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內對  
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顯見原審係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

01 礎，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  
02 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依前  
03 開說明，原審量刑核屬妥適。從而，被告就量刑部分之上訴  
0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二)緩刑之說明：

0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科紀  
07 錄表可證，本院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已依調解成立  
08 內容當庭支付1萬5千元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亦表示  
09 願意原諒被告，有本院第二審審理筆錄可證，堪信被告經此  
10 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依  
1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四、關於沒收部分(撤銷改判)：

13 本院審酌被告既賠償告訴人完竣，此舉已足以剝奪其本案犯  
14 罪所得即8千元，而達沒收制度之立法目的，如就犯罪所得  
15 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6 定，不予宣告沒收。準此，被告上訴請求不宣告沒收犯罪所  
17 得，為有理由，故本院就原判決沒收部分，予以撤銷。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9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23 法官 陳本良

24 法官 陳貽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洪翊學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